

桂林市全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全环管表字（2026）7号

关于《广西鼎固经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锰渣无害化处理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鼎固经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广西鼎固经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锰渣无害化处理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加工处理”和“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报告表》编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技

术导则和规范，项目表述清楚，评价标准准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适当，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域西基地 A 区，场地中心地理坐标：111°0'19.593"E，25°54'36.174" N，占地 10666.67 m²，其中建筑占地面积约 5000m²。项目新建 1 条锰渣无害化处理生产线，年处置锰渣 5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1.1%。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能够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和营运。

三、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密闭覆盖、清洗车辆等措施降低扬尘。运营期间，生产厂房全封闭，预混和翻抛工序氨气负压收集至喷淋塔处理；通过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原料及产品堆场三围一顶半封闭等措施减少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

施工期扬尘及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中的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相应标准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用于周边农户堆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等降低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

运营期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定期保养设备等防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尽可能回收利用，运输到指定处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系统定期清运处理。运营期间，废包

装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厂内集中收集后由园区内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厂房区、原料及成品堆场做一般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公司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切实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按照规定开展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六、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如应满足规划、自然资源、消防、人防、园林、交通、安监、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七、项目如应
满足
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